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47432024128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吾县伊吾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红星创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市红星创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市红星创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市红星创翼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服装租赁（道具、演出服）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项 | 1320.00 | 132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132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| | | | | | |

第一条： 租赁概况 1、租赁内容： 伊吾县伊吾镇人民政府 服装租赁 2、租赁地点： 伊吾县伊吾镇人民政府 。 3、租赁方式： 单次。 4、质量等级： 合格 。 第二条： 租赁范围： 服装

第三条： 租赁明细： 民族服装16套*82.5元=1320元

第四条： 结算支付，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具统一发票。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、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租赁，要确保甲方的租赁要求进行租赁，如有质量上出现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维护，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。 2、甲方积极配合乙方，对乙方提供的服装进行保护。

第六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第七条 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28730104000845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